

外傷嚴重度分數 (ISS)

頭頸部

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	
軟組織	頭皮撕裂傷 <10cm 或 <100 平方公分	頭皮撕裂傷>10cm 或 >100 平方公分	頭皮撕裂傷及超過 20% 血液流失	凹陷性顱骨骨折>2cm	頭顱穿刺傷>2cm 深	
頭骨		單純頭蓋骨骨折	頭顱穿刺傷≤2cm 深; 顱骨基底骨折; 粉碎複雜性或凹陷性顱骨骨折			
頸椎	頸椎損傷但無骨折或脫位	頸椎 spinous/Transverse process 脫位或骨折	頸椎壓迫性骨折>20%; 柱挫傷	頸脊髓不完全神經損傷	頸脊柱撕裂傷	
		輕度頸椎壓迫性骨折<20%	頸椎 lamina body/pedicle/facet 脫位或骨折			C4 或其下的頸脊髓完全損傷
			頸脊脊髓壓迫			
			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症狀			
腦部	創傷導致頭痛或二度眩暈但無意識喪失;	創傷導致健忘、嗜睡、僵鈍但對聲音有反應; 無意識情況<1 小時	無意識 1-6 小時; 無意識情況<1 小時並伴隨神經學缺陷	無意識情況 1-6 小時並伴隨神經學缺陷; 無意識情況 6-24 小時; 只對疼痛刺激有反應	無意識情況>24 小時	
		腦神經根損傷	氣腦			硬腦膜撕裂或部分腦組織喪失
		臂神經叢損傷	大腦挫傷≤30cc, 直徑≤4cm, 或中線偏移≤5mm	小腦挫傷≤15cc 直徑≤3cm	硬膜破損或腦組織缺損	小腦挫傷>30cc
			輕度腦水腫	蜘蛛網膜下出血	硬腦膜上或下出血≤50cc≤1cm 厚	硬腦膜上或下出血>50cc
				輕度腦水腫	腦內出血≤30cc	腦內出血>30cc
				輕度腦水腫	腦室內出血; 中度腦水腫(腦室壓迫)	嚴重腦水腫(腦室被壓迫而看不見)
				小腦挫傷達 15-30cc	廣泛性軸索損傷 Diffuse axonal injury	
					大腦挫傷達 30-50cc 或中線偏移>5mm	腦幹損傷
血管	輕度之外頸靜脈撕裂傷	外頸動脈、脊椎動脈 [#] 輕微撕裂傷/內膜撕裂/栓塞; 內頸靜脈輕微撕裂傷	總頸動脈 [#] 、內頸動脈 [#] 輕微撕裂傷/內膜裂開/栓塞; 外頸動脈、脊椎動脈 [#] 、頸靜脈嚴重撕裂傷	總頸動脈 [#] 、內頸動脈 [#] 嚴重撕裂傷		
其他		甲狀腺挫傷; 喉管輕微撕裂傷	甲狀腺撕裂傷; 咽部挫傷/	咽破裂	嚴重咽喉破損	

		/挫傷	輕微撕裂傷；喉管破裂		
6分的情形: 顱骨及腦組織嚴重破壞；腦幹嚴重損傷；斷頭；C3 或其上的頸脊髓損傷					
註: 頭頸部有 # 記號之損傷, 若同時伴隨非頭部外傷導致之神經缺損, AIS 加 1 分。					
臉					
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軟組織	撕裂傷<10cm 或<25 平方公分	撕裂傷>10cm 或>25 平方公分	撕裂傷合併全身超過 20%血液流失		
臉骨	鼻骨、下頷骨*骨折	顴骨、眼窩骨*骨折; LeFort I、II 骨折	LeFort III 骨折	LeFort III 骨折合併全身超過 20%血液流失	
其他部位	眼睛、耳朵、表淺舌撕裂傷; 牙齒斷裂或脫位	舌深部撕裂傷; 眼球破裂; 視網膜剝離	視神經撕裂		
註: 有 * 記號之骨折, 若為開放性、移位性或粉碎性, AIS 加 1 分。					
胸部					
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軟組織	胸脊椎肌肉拉傷	胸骨骨折	撕裂傷合併全身超過 20%血液流失	開放性氣胸 (胸部有開放性吸吮性傷口)	張力性氣胸
肋骨/胸骨	胸壁、胸骨挫傷 一根肋骨骨折	二至三根肋骨骨折	氣胸	雙側血氣胸	兩側肋骨骨折≥4 根合併血氣胸
			血胸		
			氣縱隔腔		
			一側肋骨骨折≥4 根	一側肋骨骨折≥4 根合併血氣胸	
			單側肺挫傷或撕裂傷\$	兩側肋骨骨折皆≥4 根	
連枷胸無合併肺挫傷	連枷胸合併肺挫傷	兩側連枷胸或<15 歲合併連枷胸			
胸椎		胸椎 spinous/transverse process 脫位或骨折	胸椎壓迫性骨折(>20%)	胸脊脊髓未完全損傷症候群	胸脊髓撕裂傷或完全損傷症候群
		輕度胸椎壓迫性骨折<20%	胸椎 lamina body/pedicle/facet 脫位或骨折		
			胸脊髓挫傷伴隨短暫神經失能		
心、肺臟、食道	細支氣管挫傷	食道、支氣管挫傷	氣管、主支氣管或食道撕裂傷; 支氣管破裂或斷裂	氣管、主支氣管或食道破裂; 支氣管全斷裂	氣管、主支氣管或食道全斷裂; ;
		肋膜、心包膜或胸導管 (thoracic duct) 撕裂傷	單側肺挫傷或撕裂傷\$	兩側肺挫傷或撕裂傷\$	心包膜損傷合併心臟脫疝 (herniation)
			心包膜填塞		

			心臟輕微挫傷或撕裂傷	嚴重心肌挫傷	心臟破裂
		橫膈挫傷	橫隔膜撕裂或穿孔；		
血管			鎖骨下、無名及肺動/靜脈，上下腔靜脈輕微撕裂傷/內膜裂開/栓塞	主動脈輕微撕裂傷/內膜裂開/栓塞；鎖骨下、無名或肺動/靜脈，上下腔靜脈嚴重撕裂傷	主動脈嚴重撕裂傷
其他部位	迷走神經損傷	橫隔神經損傷			
6分的情形:複雜性心肌撕裂傷；胸部嚴重壓軋傷(crush injury)					
註：有 \$ 記號之損傷，若合併出血超過全身 20%血量、嚴重漏氣或系統性空氣栓塞，AIS 加 1 分					
腹部、骨盆腔					
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軟組織	撕裂傷<20cm 或<100 平方公分	撕裂傷>20cm 或>100 平方公分	撕裂傷全身超過 20% 血液流失		
血管		內、外髂骨靜脈輕微撕裂傷	總髂骨或其他有命名之動、靜脈輕微撕裂傷；腹腔動脈(celiac aretry)內膜裂開；內、外髂骨靜脈嚴重撕裂傷；後腹膜腔血腫	腹主動脈內膜裂開或輕微撕裂傷；腹腔動脈(celiac artery)輕微撕裂傷；總髂骨或其他有命名之動、靜脈嚴重撕裂傷	腹主動脈、腹腔動脈(celiac artery)嚴重撕裂傷
脊椎	腰脊椎肌肉拉傷	輕微腰椎壓迫性骨折(<20%)	腰椎壓迫性骨折(>20%)	腰脊髓挫傷伴隨完全神經失能	
		腰椎之 spinous/transverse process 脫位或骨折	腰椎 lamina body/pedicle/ facet 脫位或骨折		
		腰神經根損傷	腰脊髓挫傷伴隨短暫或不完全神經失能		
脾臟	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血腫<50%；實質裂傷<2 公分	中度挫傷或撕裂傷；血腫≥50%；實質裂傷≥2 公分；出血量>1000cc；OIS3	重度分葉碎裂；OIS4	嚴重粉碎性碎裂；脾臟動靜脈斷裂；OIS5
肝臟	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血腫<50%；實質裂傷<2 公分；OIS1,2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血腫≥50%；實質裂傷≥2 公分；出血量>1000cc；OIS3	嚴重裂傷(<50%實質部)；多處裂傷>3 公分；OIS4	複雜性破裂(>50%實質部)；涉及門脈血管區、肝後下腔靜脈區；OIS5
膽囊		膽囊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肝外膽管 OIS1,2	肝外膽管 OIS3,4	總膽管或肝管斷裂；肝外膽管 OIS5	

胰臟	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OIS1,2	重度挫傷或撕裂傷(包含胰管)；OIS3	多處挫傷或撕裂傷(包含胰臟頭)；OIS4	複雜性破裂、大量組織缺損；OIS5
腎臟	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表淺裂傷<1公分 OIS1,2	重度挫傷或撕裂傷血腫>50%;實質裂傷>1公分；OIS3	重度挫傷或撕裂傷、涉及主要血管及集尿系統；OIS=4	複雜性破裂、腎門區血管斷裂
膀胱		膀胱挫傷或表淺撕裂傷	膀胱部分撕裂傷	膀胱全層破裂；OIS2,3,4,5	
尿道、輸尿管		尿道、輸尿管挫傷或表淺撕裂傷；OIS1,2	尿道斷裂及組織缺損(OIS4)、輸尿管斷裂；OIS3,4,5	球狀體、括約肌部尿道斷裂及組織缺損(OIS5)	
腸胃道		胃、十二指腸、腸繫膜、大腸、結腸輕微挫傷或撕裂傷、肛門表淺撕裂傷	胃、十二指腸、腸繫膜、大腸、結腸破裂(OIS1,2)、肛門嚴重撕裂傷	胃、十二指腸、腸繫膜、大腸、小腸橫截斷裂、肛門複雜撕裂傷、大量組織缺損(OIS3,4,5)	十二指腸(伴隨胰臟頭、胰管、乳凸部、OIS4,5)、直腸嚴重撕裂傷伴隨組織喪失或明顯污染
腎上腺	表淺撕裂傷	嚴重撕裂傷、合併大量組織缺損	嚴重撕裂傷、合併大量組織缺損、出血量>1000cc		
生殖器官	陰囊、陰莖、睪丸、陰道、女陰、卵巢、會陰表淺撕裂傷或挫傷	陰囊、陰莖、睪丸、陰道、女陰、卵巢、會陰嚴重裂傷	會陰嚴重複雜性撕裂傷	胎盤剝離	
6分的情形:肝臟由血管接合處完全斷裂分離					
四肢					
	1分	2分	3分	4分	5分
關節	肩、肘、腕、膝、踝挫傷；A-C joint、肩、肘、腕、手指、髖、踝、腳趾扭傷；上肢肌腱損傷	膝扭傷；A-C joint、肩、肘、腕、手、髖、膝、踝脫位；下肢肌肉或肌腱撕裂傷；上肢肌肉撕裂傷			
骨折	指骨、趾骨骨折或脫位	鎖骨、肩胛骨、肱骨*、橈骨*、尺骨*、腓骨、腕骨、掌骨、脛骨*、跟骨、跗骨(tarsal bone)、蹠骨(metatarsal bone)、骰骨骨折	股骨骨折		
		手指或腳趾截斷	膝以下或上肢創傷性截肢；全身超過20%血液流失	膝以上創傷性截肢	

血管	臂靜脈表淺性撕裂傷；臂動脈或其他有命名動脈輕微撕裂傷	腋靜脈、臂靜脈、股靜脈、髖窩靜脈內膜裂開或輕微撕裂傷；臂動脈嚴重撕裂傷	股動脈內膜裂開或輕微撕裂傷；腋/臂/髖窩/其他有命名動或靜脈或股靜脈嚴重撕裂傷	股動脈嚴重撕裂傷	
骨盆骨		簡單性骨盆骨折	粉碎性骨盆骨折	嚴重壓軋性(crush)骨盆骨折合併血液流失佔全身≤20%	嚴重壓軋性(crush)骨盆骨折合併血液流失佔全身>20%
神經	指神經、正中神經、橈神經、尺神經挫傷或輕微撕裂傷	正中神經、橈神經、尺神經、股神經、脛神經、腓骨神經撕裂傷	坐骨神經撕裂傷		
其他		腔室症候群(compartment syndrome)			
		膝以下壓軋傷；上臂、前臂、手指、大腿、小腿或腳趾 degloving injury	膝以上壓軋傷；手、手掌、膝、踝、足或足底 degloving injury		
註:有 * 記號之骨折，若為開放性、移位性或粉碎性，AIS 加 1 分。					
外觀					
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燒燙傷	1 度灼傷 ≤100%BSA；2°灼傷 <10%BSA	2°灼傷 10-19%BSA；3°灼傷 <10%BSA 高伏特電擊,無肌肉壞死	全身超過 20%血液流失；2°或 3°灼傷 20-29%BSA@ 高伏特電擊+肌肉壞死 輕度吸入性灼傷 (<20% carboxyhemoglobin)	2°或 3°灼傷 30-39%BSA@ 中度吸入性灼傷(20~40% carboxyhemoglobin)	2°或 3°灼傷 40-89%BSA@ 重度吸入性灼傷(>40% carboxyhemoglobin)
體溫	36~34°C	33~32°C	31~30°C	28~29°C	≤27°C；
註：有 @ 記號之灼傷，若年齡<5 歲，或包含臉、手、生殖器，AIS 加 1 分。					
6 分的情形:2°或 3°灼傷面積>90%BSA；高伏特電擊合併心臟停止					

Baker et. al.在西元 1974 年由簡易外傷分數(Abbreviated Injury Scale,AIS)發展出一套用來評估外傷嚴重度及預後的計算方法，稱為外傷嚴重度分數(Injury Severity Score, ISS)。由於傷患剛受傷時狀況未明，任何小誤差都可能導致 ISS 偏差，所以不適合用在事故現場評估檢傷，但當傷患徹底檢查治療後，可藉以準確估算該患者的 morbidity、死亡率與住院時間。

根據 1990 年版簡易外傷分數(AIS)，將身體分成六個解剖區域～頭頸(Head/Neck)、顏面(Face)、胸部(Thorax)、腹部(Abdomen)、肢體(Extremity)

及外觀軟組織(External)。

依損傷嚴重程度評分，每個解剖區域只挑選最嚴重的創傷分數(AIS 分數最高者)，再選取最高分的三個區域來計算，只能選三個。

ISS = 三個最高 AIS 分數 (最嚴重創傷) 平方的總合

舉例：頭頸 2 分，顏面 1 分，胸部 4 分，腹部 3 分，肢體 2 分，外觀軟組織 2 分，

$ISS = 4^2 + 3^2 + 3^2 = 16 + 9 + 4 = 29$ 分。

ISS 分數最低 0 分，最高 75 分。75 分有三種可能：

1. 有 3 或 3 個以上區域之 AIS 分數為 5 分， $5^2 + 5^2 + 5^2 = 75$ 。
2. 只要有一個區域 AIS 分數為 6 分，ISS 一律為 75 分。
3. 到院前死亡，ISS 一律為 75 分。

ISS < 9 分為輕度外傷，ISS 9-15 分為中度外傷，ISS ≥ 16 分為嚴重外傷 (可申請重大傷病卡)。外傷死亡率與 ISS 分數及傷患年齡成正相關。ISS 分數愈高或年齡愈大，死亡率愈高。 Bull(1975 年)發現 ISS 分數、死亡率與年齡之相關性，以下約有 50% 死亡率：

- 15-44 歲，ISS=40
- 45-64 歲，ISS=29
- ≥ 65 歲，ISS=20